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的通知

厅属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我厅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39号）精神，研究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并经2023年第30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2.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3.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4.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5.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6.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13日

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执法质量，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确保行政处罚的公正、公开、合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结合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适用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本制度。

第三条（规范内容） 本制度所规范的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 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 并合理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法律适用性） 本制度适用于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能和执法管辖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引用应在行政执法文书中载明，如上位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变更，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条（不予或免予行政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四）违法当事人不满 14 周岁的；

（五）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以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或其合法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条（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配合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违法当事人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

（五）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八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采纳。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有相关依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拟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的， 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拟不予处罚或者减轻、从轻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条（管理相对人权利）当事人对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行政管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处罚行为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十一条（回避原则）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当事人有近亲关系（包括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二条（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要求）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解释权） 本制度由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生效规定）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民爆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生产、销售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下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生产、销售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上5吨（5000发、5000米）以下一般情节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量在5吨（5000发、5000米）以上50吨（3.5万发、3.5万米）以下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2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生产、销售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以上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2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	从轻处罚	超出生产、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超出生产、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许可品种数1种，或者超出生产、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100吨（10万发、10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超许可品种数 2 种以上，或者超出生产、销售量在 100 吨（10 万发、10 万米）以上，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免予处罚）
			一般情形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4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5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不适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免予处罚	不适用	
			从轻处罚	在100件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在100件以上1000件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1000件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四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6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从轻处罚	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购买许可品种数1种，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100吨（10万发、10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超出购买许可品种数2种以上，或者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100吨（10万发、10万米）以上；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同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7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从轻处罚	销售量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销售量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上1吨（1000发、10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20吨（2万发、2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销售量在20吨（2万发、2万米）以上；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轻处罚	未备案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未备案销售量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备案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1000吨（100万发、100万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情况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备案销售量在1000吨（100万发、100万米）以上；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同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9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从轻处罚	进出口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进出口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上5吨（5000发、50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出口量在5吨（5000发、5000米）以上50吨（5万发、5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进出口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以上；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同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0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1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	减轻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上1吨（1000发、1000米）以下，且去向明确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消除危险可并处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使账物不符的行为。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一般情形	民用爆炸物品在1吨（1000发、1000米）以上，或者账物不符的民用爆炸物品去向不明确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消除危险可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三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者被盗，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2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存储管理规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超出核定容量1%以下，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0.1吨（100发、100米）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超出核定容量1%以上10%以下，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0.1吨（100发、100米）以上1吨（1000发、1000米）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超出核定容量10%以上30%以下，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1吨（1000发、1000米）以上3吨（3000发、3000米）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出核定容量30%以上50%以下，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3吨（3000发、3000米）以上，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以上四种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核定容量50%以上，或者因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且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3	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的	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4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不予处罚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免予处罚	首次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超过规定时限小于一周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	提交年度报告超过规定时限大于一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一般情形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影响生产许可条件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严重影响生产许可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行为；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七）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八）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从轻处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在整改期限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发生一般至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并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7	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改 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九）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从轻处罚	非法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情节较轻，且未发生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非法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发生一般至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可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三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18	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生产、销售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下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生产、销售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上5吨（5000发、5000米）以下一般情节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生产、销售量在5吨（5000发、5000米）以上50吨（3.5万发、3.5万米）以下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2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以上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19	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从重处罚	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从重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2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从轻处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造成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情形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自治区盐业行政执法质量，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确保行政处罚的公正、公开、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食盐专营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自治区盐业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西藏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盐业主管部门）适用盐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本制度。

第三条（规范内容） 本制度所规范的盐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盐业主管部门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 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并合理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法律适用性） 本制度适用于盐业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能和执法管辖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引用应在行政执法文书中载明，如上位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变更，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条（不予或免予行政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首次违法且尚未获得违法生产经营金额；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属首次违法，且能及时补齐的；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500 公斤以下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20 公斤以下的；

（四）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 500 公斤以下的；

（五）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属首次违法且能主动纠正错误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取缔、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条（从轻处罚） 食盐在包装上的标识不全或未按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 且生产或卖出数量在 100 公斤以下的，依法从轻处罚。

第七条（从重处罚）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二）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不能提供 2 年内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能提供 2 年内采购销售记录的；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 20000 公斤以上的；

（四）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 500 公斤以上的；

（五）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10000 公斤以上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100 公斤以上的；

（六）食盐在包装上的标识不全或未按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且生产或卖出数量在 1000 公斤以上的；

（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八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盐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九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盐业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盐业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盐业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有相关依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拟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的， 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拟不予处罚或者减轻、从轻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一条（管理相对人权利）当事人对盐业主管部门实施行政管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处罚行为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回避原则） 食盐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当事人有近亲关系（包括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三条（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要求） 盐业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解释权） 本制度由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生效规定）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的业务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取得违法收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初次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轻微，未取得违法收入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一般情形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补齐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免予处罚，责令改正，及时补证。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 2 年内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 2 年内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不能及时补齐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没建立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没建立采购销售记录，无法补齐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不能提供 2 年内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能提供 2 年内采购销售记录的。	处 5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不能提供 2 年内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能提供 2 年内采购销售记录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拒不改正的。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3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从轻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 500 公斤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批评教育。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 500 公斤以上 10000 公斤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 10000 公斤以上 20000 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 20000 公斤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20000公斤以上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4	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公斤以上5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0公斤以上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5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2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给予批评教育。

	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5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20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1000 公斤以上 10000 公斤以下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5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10000 公斤以上的，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100 公斤以上的。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6	食盐外包装上未按规定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食盐在包装上的标识不全或未按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且生产或卖出数量在 100 公斤以下的。	没收包装标识不全的食盐和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非食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食盐在包装上的标识不全或未按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且生产或卖出数量在 1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的。	没收包装标识不全的食盐和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非食盐，给予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

			从重处罚	食盐在包装上的标识不全或未按规定在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且生产或卖出数量在1000 公斤以上的。	没收包装标识不全的食盐和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非食盐，给予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
7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聘用相关人员。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属首次违法且能主动纠正错误的。	批评教育。
			一般情形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提高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质量，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确保行政处罚的公正、公开、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结合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无线电管理机构）适用无线电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本制度。

第三条（规范内容） 本制度所规范的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无线电管理机构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 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 并合理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法律适用性） 本制度适用于无线电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执法职能和执法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五条（不予或免予行政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四）违法当事人不满 14 周岁的；

（五）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以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违法当事人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

（五）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无线电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八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线电管理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采纳。

无线电管理机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条（行政处罚实施要求）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有相关依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拟不予处罚、减轻、从轻处罚的， 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拟不予处罚或者减轻、从轻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条（管理相对人权利）当事人对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行政管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处罚行为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十一条（回避原则） 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当事人有近亲关系（包括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二条（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要求） 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解释权） 本制度由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生效规定）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整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首次违法且尚未（或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期满，未办理手续继续使用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期满，未办理手续继续使用的，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期满，未办理手续继续使用的，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尚未影响合法业务正常运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期满，未办理手续继续使用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期满，未办理手续继续使用的，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期满，未办理手续继续使用的，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影响合法业务正常运行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不予处罚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的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且事前未通谋，对受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3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电台（站）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从轻处罚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		一般情形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一般情形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从重处罚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干扰时间（累计）在 10 分钟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干扰时间（累计）在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且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干扰时间（累计）在 30 分钟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	不予处罚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	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 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		一般情形	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未超过 5 条的，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5 条以上的，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利用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对外发布或发送（携带）出境，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		一般情形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未超过 5 条的，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 5 条以上的，未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于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发布于公众媒体，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整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 500 瓦以下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 500 瓦以上 1000 瓦以下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 1000 瓦以上 2000 瓦以下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 2000 瓦以上的，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 500 瓦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 500 瓦以上 1000 瓦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 1000 瓦以上 2000 瓦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单部设备如有多个额定功率，取最大值）累加值在 2000 瓦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销售依	不予处罚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 10 个工作日，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 2 个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超过 2 个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2%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2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2%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4%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6%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

					备货值 8%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的罚款
			一般情形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2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5%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20%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25%的罚款
				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30%的罚款
13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仅改变 1 项技术指标，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技术指标的	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改变一项核定技术指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改变两项以上核定技术指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为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为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范围为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范围为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17	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	不予处罚	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千元以上 5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违法，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的	处 5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再次违法，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损坏、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未造成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未造成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5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无线电监测设施的	处 1 万元以上 1万 5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监测中断、重要监测内容丢失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或者未按限制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区域使用无线电阻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或者未按限制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区域使用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

	断（压制）设备的	正，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
			一般情形	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一般情形	未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2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执照的，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涂改、仿制、伪造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无线电台执照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多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多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多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多次违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多次违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的罚款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多次违反，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降低条件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详见注 1）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多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多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多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多次违法，造成严重后果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多次违法，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多次违法，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违法行为人只实施了一个行为，但触犯了两个以上条款的，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4.本表中罚款“步径”为 1000 元及其倍数。

藏商发〔2024〕73号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基准制度的通知

七市（地）商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各单位: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区商务行政执法实际，现将《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参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2024年 3 月 11 日

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藏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正确行使行政裁量权，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结合西藏商务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执法裁量权，是指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事实、性质、情节、法定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 决定和执行行政执法的结果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西藏自治区各级商务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各级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直接适用裁量基准， 不能直接适用的，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商务系统职权范围内没有执法事项或裁量空间的执法种类不再制定相关基准。

第二章 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五条 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

相当、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照《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予以载明，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

第六条 实施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 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条 商务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应采用适用规则与基准相结合的方式。对照《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明确区分适用阶次和适用情形， 并依据本规则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规定， 判断有无“不予”“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综合提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意见。

第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罚后仍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拒绝提供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四）违法行为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和不在限期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六）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从重处罚的。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为控制、

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商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移送给商务执法部门的，商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接收并立案。

第十五条 商务执法部门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全面收集证据，依法提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的建议。

第十六条 商务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符合举行听证条件的，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组织听证。

第三章 商务行政许可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七条 商务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列明具体事项的审批时限、行使层级及办理条件，同时公布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流程和材料清单。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应根据裁量权基准内容依法受理、审查和决定。

第十八条 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九条 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二十条 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商务行政审批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商务行政审批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商务行政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行政审批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其他商务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二十五条 商务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列明行政确认的具体条件、程序、办理时限

和材料清单。商务行政机关应根据裁量权基准内容依法受理和确认。

第二十六条 商务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遵循商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要求，不再另外制定商务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第二十七条 商务行政执法职权中无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强制事项，不再制定相关基准。

第五章 监督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各级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各级商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每季度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复查， 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第二十九条 商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将商务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其基准纳入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范围，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能力。

第三十条 商务行政执法部门适用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归入行政执法案卷保存。

商务行政执法部门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等方式， 对辖区内执行商务行政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三十二条 商务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本级内部法制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

执法证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等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行政裁量权基准而未适用的;

（二）错误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三）擅自调整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

（四）利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谋取私利或者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

（五）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与本规则一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商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藏商发〔2020〕245 号）同时废止。

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按照《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规则》（以下简称《适用规则》）的规定，结合商务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二、《裁量基准》由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幅度、适用条件、裁量基准、处罚权限六部分组成，根据所监管领域类别划分为 章。“违法行为”是指违法行为名称，对违法行为涉及法律条文中多个条、款、项无法概括表述的，采用了违反第……条（款、项）所列行为规定的方式表述。“法定依据”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条款。“裁量幅度”按照违法行为性质程度及自由裁量阶次，根据工作实际划分为“初次”“轻微”“较轻”“一般”“较重”档次。“适用条件”是对具体适用的裁量表述，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提升可操作性。“裁量基准”对应“适用情形”明确了具体的处罚幅度。“处罚权限”明晰执行层级。裁量阶次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阶。

三、裁量基准采用《基准制度》与《适用规则》综合判定原则，每项行政处罚事项应依据《适用规则》的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等普适性规定，判断有无“从轻”“减轻”“从重”情形，最终根据证据进行综合裁量。

四、《裁量基准》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对涉及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定期进行动态修订并予以公布。对新颁布或者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尚未纳入《裁量基准》的，各执法部门应先按照《适用规则》和对应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行政处罚裁量。

五、《裁量基准》中的“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不足”“不满”不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一章 汽车销售管理							
1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的，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2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4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后，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款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的；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6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8	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9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0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	供应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12	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供应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对经销商实施所列限制性行为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4	供应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6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基本信息或更新变更信息；未及时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行为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7	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信息档案管理规定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二章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							
18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715 号公布）第十六条 第二款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六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 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	初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 12 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被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本细则受到被吊销《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 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从重处罚	吊销《资质认定书》。禁止该企业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再次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	
19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	较轻	配合执法、积极纠正的，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处罚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8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第一款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第四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配合执法、积极纠正的，违法所得超过 5 万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	
			从重	不配合执法、阻碍执法或产生严重危害后果、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0	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	较轻	配合执法、积极纠正的，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8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一般	配合执法、积极纠正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不满 3 倍的罚款。	
			较重	产生严重危害后果、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2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		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25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拆解报废机动车。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一般	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从重处罚	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26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县级以上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的，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般	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从重处罚	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28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的，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 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 1 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第三款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第五十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回收拆解企业因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反前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无裁量空间	回收拆解企业因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
3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无裁量空间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吊销《资质认定书》。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	适用条件	裁量	裁量基准	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幅度		阶次		权限
第三章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							
33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485 号公布）第七条 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轻微	再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般	再次违反的或对被特许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不配合执法、拒不改正的；严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4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 特许经营活动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自治区级
			轻微	再次违反且配合执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满 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一般	再次违反的或对被特许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不配合执法、拒不改正的；严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特许人未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备案。	自治区级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备案，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仍不备案的，严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6	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或对被特许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不配合执法、拒不改正的；严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7	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查实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或对被特许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不配合执法、拒不改正的；严重损害被特许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四章 拍卖管理							
38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令修订，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9	拍卖企业对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 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三）项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予以警告。	自治区级
			较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予以警告，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一般	再次违反的；取得违法所得的。	一般处罚	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1 倍以上不满 2 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再次违反并取得违法所得的。	从重处罚	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 2 倍以上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40	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	《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第二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延期拍卖。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五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41	发卡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售卡登记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4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5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 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6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 52 售卡支付方式、转账登记和开具发票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卡限额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8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有效期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9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退货资金退回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退卡登记和退款方式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1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未在终止 兑付日前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 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	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2	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用途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3	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余额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4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违反资金存管比例规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5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 品牌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金存管协议的。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6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填报义务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且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7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不满 3 次的。	一般处罚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较重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 次以上的。	从重处罚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8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配合执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
			轻微	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处以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程度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处以 1 万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不主动消除的。	从重处罚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六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							
59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	初次	初次违反且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不满 0.5%的罚款	
			一般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不满 0.8%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	
60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_____（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_____（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2017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2019 年 3 月 2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	初次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_____（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罚款。	
			一般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_____（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_____《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	初次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3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_____(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_____（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初次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不满 2‰的罚款。	
			一般	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上不满 5‰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64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_____（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初次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不满5‰的罚款。	
			一般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但尚未实施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不满 8‰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已实际实施，造成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65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_____（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初次	初次违反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	不予处罚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	自治区级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的；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大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影响中标结果的；给其他投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66	招标人与投标人存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所列行为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初次	初次违反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	不予处罚	给予警告，不予处罚。	自治区级
			较轻	危害后果轻微，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万元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反的或拒不改正；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7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尚不构成犯罪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	轻微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不满 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不满 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 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一般	已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不满 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不满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较重	以行贿谋取中标的；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的；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6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_____（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	轻微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不满 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不满 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自治区级
			一般	已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不满 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不满 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较重	有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9	投标人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虚假招标投标的；（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纠正，未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从轻处罚	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自治区级
			一般	再次违反；或违法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较重	多次违反或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70	中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八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较轻	初次违反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自治区级
			一般	再次违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 处中标项目金额 1‰以上不满 5‰的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较重	多次违反或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71	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_____（四）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初次违反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处不满 5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不满 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级
			一般	再次违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不满 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多次违反或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2	招标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_____（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处不满 5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不满 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自治区级
			一般	再次违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不满 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多次违反或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照。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73	招标机构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有关规定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	一般	初次违反并及时纠正，未影响到招标公正性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较重	拒不改正的；再次违反的；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_____（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000 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自治区级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结果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75	招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主动办理注册信息变更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5 号）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进行监督：_____（十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主动办理注册信息变更的_____。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治区级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6	招标网注册失效的招标机构，或者被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继续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未在招标网注册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进行监督：_____（十四）招标网注册失效的招标机构，或者被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继续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十五）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未在招标网注册的_____。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四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积极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治区级
			较轻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逾期不改正的或影响招投标正常进行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七章 洗染业管理							
77	洗染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属于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范围的。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轻	危害后果较轻，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有违法所得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不满 2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八章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							
78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十四条 裁量基准一般法规未规定处罚的，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	初次	初次违反且及时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较轻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九章 家庭服务业管理							
79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较轻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80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投诉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1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和经营状况信息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82	家庭服务机构部分违规从事家庭服务活动行为。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3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及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轻	再次违反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 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十章 美容美发业管理							
84	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9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 1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再次违反的；逾期不改正的；不配合执法的。	从重处罚	给予书面警告，必要时向社会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							
85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	初次	初次违反且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造成轻微的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不满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但未存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严重情形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不满三十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严重情形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十二章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8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20 号公布）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无裁量空间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级以上
8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较重	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8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罚		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的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5 万元的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8 万元的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的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18 万元的罚款，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90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的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规定处罚。	较重	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十三章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							
91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527 号印发，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92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减轻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15 万元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2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93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	自治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处不满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阻碍执法的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缴存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自治区级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不满 5 万元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不满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不满 8 万元的罚款，对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不满 8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第十四章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							
95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1 号）第二十五条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 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96	违反《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商务部建立的全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每半年一次，上半年报告应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下半年报告应于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完成。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报告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有重大遗漏。第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其自营、联营及其场所内经营者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场所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商品零售场所内存在不同企业法人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的，开办单位分别报告各自情况。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范围外的商品零售经营者报告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第十八条 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快递塑料包装（含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外卖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	初次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纠正，配合执法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
			轻微	再次违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减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再次违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基准	处罚权限
		性可降解塑料吸管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 第十八条 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平台企业参照前款报告客体，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应当按照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总体评估报告包括平台企业制定鼓励平台内经营者减少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采取的相关治理措施、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平台内经营者取得的减量成效等。外卖平台企业除评估报告以上内容外，还应当报告其平台内经营者对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偿使用评估情况。 第十九条 外卖企业报告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外卖企业报告数据不区分店内即时消费与外卖业务。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提供外卖服务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和本条规定合并报告。	较重	违反 3 次以上的；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自治区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715 号公布）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1.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所有权证明文件；2.申请企业章程；3.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 10 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需提供由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4.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5.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6.设立申请报告（应载明申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8.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9.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1.受理：5 个工作日；2.初审：3 个工作日；3.复审：2 个工作日；4.专家组验收：2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5.决定：2 个工作日；6.公示：5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7.制证送达：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 年 7 月 5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令修订，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 程序办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拍卖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注册登记项目后，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其换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第十四条：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 6 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收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1.《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2.申请书；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4.《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5.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记录卡、省拍卖行业协会出具的拍卖师变更登记表。	1.受理：0.25 个工作日； 2.初审：0.25 个工作日； 3.复审：0.25 个工作日； 4.决定：0.25 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其他事由解散的；或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或者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注销。			
3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他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 年 3**	中国限制进口技术许可证	1.技术进口合同申请表；2.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3.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若已经办理，需提交）；4.项目批复文件（主管部门立项批复或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5.技术进口合同（如外文合同需附中文译本）；6.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文件；7.进口技术资料清单（文件、资料、图纸）。	1.受理：3 个工作日；2.审查：5 个工作日；3.决定：2 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国家对技术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依法维护公平、自由的技术进出口秩序。 **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口。 **第三十三条** 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4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八） 对任何形式的农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	1.属于委托代理进口的，应当提交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正本）；2.企业进出口的资格证书，备案登记文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3.货物进口合同；4.进口废旧货物还应提交国家环保部门的批文；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申请表》；6.属于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的商品还应提供《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	1.受理：5 个工作日；2.审核：2.5 个工作日；3.决定：0.5 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十一）根据我国缔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令 332 号公布）第十条** 第一款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第一款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外经贸部令 2001 年第 12 号）第二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全国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 根据外经贸部的授权，负责本地区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地方管理企业向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配额申请；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本地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区企业的申请审核、汇总后， 按外经贸部的要求，上报外经贸部。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向外经贸部申请出口商品配额。			
5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445 号公布， 2014 年 7 月 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二） 营业执照副本；（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四） 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第二十七条** 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1.《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3.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4.合同、协议的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5.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6.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7.进口经营者对监管手段的说明及合法使用、不得用于制造毒品的保证文件（原件及中文译件各一份，中文译件应完整准确，并加盖企业公章）；8.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审查单。	1.受理：1 个工作日；2.审查：5 个工作日；3.决定：0 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规定的， 发给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自治区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国务院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20 号公布）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2.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境外劳务纠纷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预案；3.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企业申请报告；5.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表；6.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7.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简历材料；8.营业执照副本。	1.受理：3 个工作日；2.审查：10 个工作日；3.决定：2 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使主体	行政依据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七市（地）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及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藏政发〔2021〕3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下放至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我区实际，我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藏商发〔2023〕132号）**，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应当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一）申请者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加油站应当符合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三）具有成品油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四）销售成品油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需申报以下材料: 1.申请文件; 2.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3.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核发加油站及其他设施的批准文件及验收合格证书; 4.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各市（地）商务部门根据实际具体掌握

西藏自治区商务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7号）** 将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审批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划入商务部。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 要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设立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提交符合《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0个工作日	自治区级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2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认定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的函》（商贸函〔2011〕62号）附件1**《商务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工作总体方案》三、示范基地的认定。（一）分类认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透明、规范的原则，根据专业型、企业型、综合性等不同类型示范基地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制定相关的认定范围、标准、办法和程序，定期组织开展国家和地方示范基地认定工作。	每年按照商务部关于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遴选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	按照商务部关于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逐级推荐，最终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审核下发被认定通知。	按照商务部关于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按照商务部关于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商务部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3	新注册国际招标机构的确认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第十二条** 招标机构应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中、英文）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加强新注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机电办进字（2014）17 号）** 新注册的国际招标机构应当在开展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前，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机电办）提交下列材料：各机电办应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对新机构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自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 7 个	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预乙级。 预乙级国际招标机构可以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招标业务。初次申请国际招标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只能申请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实行两年一次申请。申请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企业; （二）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申请人应当于申报年 7 月 5 日前向地方、部门机电办报送申请材料。地方、部门机电办应当自申请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审核决定，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及初步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第十条商务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之条件作出是否授予申请人国际招标资格的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由商务部授予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并进行公告，同时颁发《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次资	申请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章（复印件）; （四）专职招标从业人员名单（附表 1）及有关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招标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五）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公开招	合计：20 日（不含邮寄原件材料的时间）。初核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核决定；并将初核审核意见及初步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报商务部，商务部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授予申请人国际招标资格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商务部授予预乙级国际招标资格，并进行公告，同时颁发《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次资格核验结果公告之日止。	商务部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工作日内在招标网上予以确认。	（三）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四）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国际招标业务所需的设施及办公条件; （五）具备编制国际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1.专职招标从业人员不得少于30名，其中具有招标职业资格、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专职招标从业人员总数的70%; 2.从事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公开招标业务三年以上（不含申请年度）; 3.近三年（不含申请年	格核验结果公告之日止。	标业绩一览表（附表2）其招标项目分项表（附表3）及下列材料（复印件）: 1.国内招标代理合同或协议；2.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政府采购项目应提供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3.开标记录；4.中标通知书；5.提供政府采购项目业绩的还应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度）机电产品国内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与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公开招标中标金额合计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 （六）近三年没有受到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对出口货物的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2004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16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属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第 416 号）第十七条	1. 企业提交申请材料；2. 自治区商务厅受理；3. 审核；4. 做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	申请原产地证书注册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 个工作日	自治区级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产地证签发	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以下简称签证机构），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藏统字〔2024〕40 号　　签发人：田广华　巴桑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地（市）、县（市、区） 统计局，各地（市）国家调查队，自治区统计局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各处室:

《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经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2024 年第 3 次局长办公会议和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 2024 年第 1 次队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

2024 年 7 月 18 日

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统计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西藏统计工作实际，制定裁量权基准。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级国家调查队对统计违法行为实施统计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裁量权基准。

第三条 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限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范围内。

第四条 实施统计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依法、适当、公正、公开及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准确确定统计违法行为的类型及具体情形，决定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以及幅度，做到过罚相当。

第五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步骤:

（一）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性等因素， 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 初步确定适用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参照本裁量权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参照本裁量权基准，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二章　统计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六条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小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大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四）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违法比例在 15%以下时:

（1）除符合附件3、附件 4 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初次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情形外，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2）除符合附件3、附件 4 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初次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情形外，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上 1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数额在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比例在 15%以上 30%以下时:

（1）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2）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上 1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数额在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时:

（1）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上 1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数额在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时:

（1）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上 1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数额在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违法数额属于上述第（1）（2）（3）（4）种情形，但存在主观故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比例在 90%以上时:

（1）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数额在 5 百万元以上 1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数额在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数额在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6）违法数额属于上述第（1）（2）（3）种情形，但存在主观故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涉及非价值量指标的，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主要根据违法比例予以处罚：

1.除符合附件 3、附件 4 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初次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情形外，违法比例在 15%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下罚款。

2.违法比例在 15%以上 3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4.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5.违法比例在 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按照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该报表应填指标总量的比例予以处罚：

1.除符合附件 1、附件 2 规定的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外，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15%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下罚款。

2.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15%以上 3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3.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30%以上 6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4.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60%以上 9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5.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一）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小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大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四）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五）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或者使用威胁或者暴力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一）转移、隐匿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造成资料灭失，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

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但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且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四）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但影响较小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且影响较大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四）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一）1 项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百元以下罚款。

（二）2 项以上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百元以上 5 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任何原始记录、设置任何统计台账， 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

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罚款。

（四）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统计违法行为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迟报统计资料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

（一）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百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发生 2 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百元以上 5 百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或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迟报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对象有关统计违法行为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相关条款， 参照本裁量权基准给予行政处罚；涉外调查活动中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章　统计违法行为裁量规则

第十六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各类情节轻微统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第十七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各类统计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4。

第十八条 统计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统计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二十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但属于情节严重或者特别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除外: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小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当事人提出明确指认且干预违法事实被查实的;

（三）主动反映统计机构尚未掌握的统计违法行为和问题线索的;

（四）主动减轻或者消除统计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具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

各类情节较轻统计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和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二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大的;

（二）多表种、多项指标出现差错的;

（三）统计指标出现长时间、大范围差错， 且均达到应予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

（四）统计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

（六）具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减轻处罚是指低于法定幅度给予处罚。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当事人同一个统计违法行为，不得给予 2 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涉及多个统计指标的， 应当以各个指标所对应裁量权基准中的最高档次进行认定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违法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的具体数额与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之差的绝对值；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违法比例是指违法数额与应报数额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本裁量权基准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最高一档处罚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的“年”是指以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的年度，即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七条 本裁量权基准以外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裁量权基准由西藏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裁量权基准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6 月 30 日修订印发的《西藏自治区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藏统字〔2022〕43 号）和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的《国家统计局西藏调查队系统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内部试行）》（藏调字〔2020〕16 号）自本裁量权基准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2. 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3. 西藏自治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略，详见第四部分）

4. 西藏自治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初次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略，详见第四部分）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大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轻微	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额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 3），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额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 4），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违法情节较轻或一般，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 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3）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外，违法比例在1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外，违法比例在1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15%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比例在1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15%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法比例在1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15%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下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及价值量指标）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比例在15%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5百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比例在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1亿元以上的；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且存在主观故意，违法数额在1亿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存在主观故意，违法数额在5千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1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非价值量指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轻微	非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量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 3），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非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量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 4），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违法比例在 60%以下，且满足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 （1）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 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3）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外，违法比例在 15%以下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比例在 15%以上 30%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比例在 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轻微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5%以下，对统计工作数据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10%以下，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违法比例在 60%以下，且满足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 （1）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 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3）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外，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15%以下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15%以上 30%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30%以上 60%以下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60%以上 90%以下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5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计检查查询书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大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或者使用威胁或者暴力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7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较轻	一年内首次发生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转移、隐匿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造成资料灭失，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但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且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8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原始记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但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且影响较大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9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轻微	已建立全部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 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改正，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部分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对统计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小的。 仅部分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1）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发现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执法检查时，仅个别统计期间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缺失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项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项以上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任何原始记录、设置任何统计台账，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统计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及时改正，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 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但影响较小，且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 2 次，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对在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报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送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能说明情况，并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能补充报送数据，对统计数据汇总造成的影响较小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 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发生 2 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或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迟报统计资料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	**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大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由任免机关或	轻微	违法数额与违法比例或者违法数量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 3），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数额与违法比例或者违法数量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 4），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较轻	违法比例在 60%以下，且满足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 （1）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 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3）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外，违法比例在 15%以下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比例在 15%以上 30%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比例在 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轻微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5%以下，对统计工作数据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10%以下，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违法比例在 60%以下，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满足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 （1）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 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 （3）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予处罚情形外，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15%以下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下罚款。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15%以上 30%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30%以上 60%以下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60%以上 90%以下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 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个体工商户拒绝答复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者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			免予处罚	不适用。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大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个体工商户拒绝、阻碍统计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统计检查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或者使用威胁或者暴力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	**个体工商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较轻	一年内首次发生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转移、隐匿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造成资料灭失，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但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且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予处罚	不适用。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但影响较小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且影响较大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轻微	已建立全部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改正，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部分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较小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仅部分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发现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执法检查时，仅个别统计期间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缺失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1 项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项以上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百元以上 5 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任何原始记录、设置任何统计台账，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上 8 百元以下罚款。
				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统计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8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及时改正，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但影响较小，且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 2 次，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对在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报送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能说明情况，并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能补充报送数据，对统计数据汇总造成的影响较小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一年内发生 2 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百元以上 5 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或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迟报统计资料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人防办：

《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我办2020年8月12日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8月29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8月29日印

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试行）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1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补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400Ⅳ以下（含400Ⅳ），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处3万元罚款 。	30000元	30000元
							2.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400Ⅳ以下（含400Ⅳ），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处3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0000元	30000元
						一般	1.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400Ⅳ以上1000Ⅳ以下（含1000Ⅳ），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处5万元罚款。	50000元	50000元
							2.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400Ⅳ以上1000Ⅳ以下（含1000Ⅳ），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处5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0000元	50000元
						较重	1.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000Ⅳ以上1500Ⅳ以下（含1500Ⅳ），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处7万元罚款。	70000元	70000元
							2.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000Ⅳ以上1500Ⅳ以下（含1500Ⅳ），构成确实无	警告；处7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70000元	7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法补建的。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确实无法补建的，还应当按照规定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严重	1.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1500 Ⅳ以上 2000 Ⅳ以下（含 2000 Ⅳ），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处 9 万元罚款。	90000 元	90000 元
							2.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1500 Ⅳ以上 2000 Ⅳ以下（含 2000 Ⅳ），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处 9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90000 元	90000 元
						特别严重	1.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2000 Ⅳ以上，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处 10 万元罚款。	100000 元	100000 元
							2.不修建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2000 Ⅳ以上，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处 10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00000 元	100000 元
						其他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补建后，当事人逾期不补建的。	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轻微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50Ⅳ以下（含 50Ⅳ）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1 千元罚款、单位处 1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1000 元；单位 10000 元	个人 1000 元；单位 10000 元
						一般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50Ⅳ¯100 Ⅳ以下（含 100Ⅳ）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2 千元罚款、单位处 2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较重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100Ⅳ¯200 Ⅳ以下（含 200Ⅳ）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3 千元、单位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严重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200Ⅳ¯300 Ⅳ以下（含 300Ⅳ）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4 千元罚款、单位处 4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特别严重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300Ⅳ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5 千元罚款、单位处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5000 元；单位 50000 元	个人 5000 元；单位 50000 元
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	《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轻微	1.有 1 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可以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民　共和　国人　民防　空法》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依法赔偿。		
							2.有 1 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构成确实无法整改的。	警告；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一般	1.有 2 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可以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3.5 千元罚款、单位处 3.5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500 元；单位 35000 元	个人 3500 元；单位 35000 元
							2.有 2 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构成确实无法整改的。	警告；个人处 3.5 千元罚款、单位处 3.5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500 元；单位 35000 元	个人 3500 元；单位 35000 元
						较重	1.有 3 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可以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4 千元罚款、单位处 4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2.有 3 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构成确实无法整改的。	警告；个人处 4 千元罚款、单位处 4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1.有 4 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可以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4.5 千元罚款、单位处 4.5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4500 元；单位 45000 元	个人 4500 元；单位 45000 元
							2.有 4 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构成确实无法整改的。	警告；个人处 4.5 千元罚款、单位处 4.5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4500 元；单位 45000 元	个人 4500 元；单位 45000 元
						特别严重	1.有 5 处以上（含 5 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可以整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5 千元罚款、单位处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5000 元；单位 50000 元	个人 5000 元；单位 50000 元
							2.有 5 处以上（含 5 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构成确实无法整改的。	警告；个人处 5 千元罚款、单位处 5 万元的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造成损失	个人 5000 元；单位 50000 元	个人 5000 元；单位 50000 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的，应当依法赔偿。		
						其他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当事人逾期不整改的。	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		损坏人民防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		轻微	1.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50Ⅳ以下（含50Ⅳ），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2.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50Ⅳ以下（含50Ⅳ），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一般	1.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50Ⅳ¯100Ⅳ以下（含100Ⅳ），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2千元罚款、单位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2.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 50 Ⅳ¯100 Ⅳ以下（含 100 Ⅳ），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 2 千元罚款、单位处 2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较重	1.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 100 Ⅳ¯200 Ⅳ以下（含 200 Ⅳ），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确实无法整改的，			2.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 100 Ⅳ¯200 Ⅳ以下（含 200 Ⅳ），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严重	1.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 200 Ⅳ¯300 Ⅳ以下（含 300 Ⅳ），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 4 千元罚款、单位处 4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2.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 200 Ⅳ¯300 Ⅳ以下（含 300 Ⅳ），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 4 千元罚款、单位处 4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法》	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坏人民防空工程或者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特别严重	1.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 300 Ⅳ以上，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 5 千元罚款、单位处 5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5000 元；单位 50000 元	个人 5000 元；单位 50000 元
							2.损坏人民防空工程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面积 300 Ⅳ以上，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 5 千元罚款、单位处 5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5000 元；单位 50000 元	个人 5000 元；单位 50000 元
						其他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修复，当事人逾期不修复的。	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		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		轻微	1.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1 处，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 1 千元罚款、单位处 1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1000 元；单位 10000 元	个人 1000 元；单位 10000 元
							2.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1 处，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 1 千元罚款、单位处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更换所需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1000 元；单位 10000 元	个人 1000 元；单位 10000 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1.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2 处，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 2 千元罚款、单位处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2.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2 处，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 2 千元罚款、单位处 2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更换所需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较重	1.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3 处，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2.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3 处，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更换所需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严重	1.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4 处，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 4 千元罚款、单位处 4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2.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4 处，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 4 千元罚款、单位处 4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更换所需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特别严重	1.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5 处以上（含 5 处），可以修复的。	警告；责令限期修复；个人处 5 千元罚款、单位处 5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5000 元；单位 50000 元	个人 5000 元；单位 50000 元
							2.拆除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5 处以上（含 5 处），构成确实无法修复的。	警告；个人处 5 千元罚款、单位处 5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更换所需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5000 元；单位 50000 元	个人 5000 元；单位 50000 元
6		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		轻微	1.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50 Ⅳ以下（含 50 Ⅳ）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个人处 1 千元罚款、单位处 1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1000 元；单位 10000 元	个人 1000 元；单位 10000 元
							2.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50 Ⅳ以下（含 50 Ⅳ）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个人处 1 千元罚款、单位处 1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1000 元；单位 10000 元	个人 1000 元；单位 10000 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一般	1.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50 Ⅳ¯100 Ⅳ以下（含 100 Ⅳ）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个人处 2 千元罚款、单位处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2.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50 Ⅳ¯100 Ⅳ以下（含 100 Ⅳ）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个人处 2 千元罚款、单位处 2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较重	1.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100 Ⅳ¯200 Ⅳ以下（含 200 Ⅳ）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2.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100 Ⅳ¯200 Ⅳ以下（含 200 Ⅳ）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确实无法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1.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200㎡-300㎡以下（含300㎡）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个人处4千元、单位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2.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200㎡-300㎡以下（含300㎡）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个人处4千元、单位处4万元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特别严重	1.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300㎡以上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补建的。	警告；责令限期补建；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2.经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300㎡以上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构成确实无法补建的。	警告；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其他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补建，当事人逾期不补建的。	按规定征收应补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7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轻微	1.平时，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立案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个人处500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元；单位10000元	个人500元；单位10000元
							2.防空警报试鸣日前10日内，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立案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个人处1000元罚款、单位处1.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5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5000元
							3.战时或临战准备阶段，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立案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个人处1500元罚款、单位处1.8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500元；单位18000元	个人1500元；单位18000元
						一般	1.平时，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个人处1千元、单位处1.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5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5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2.防空警报试鸣日前10日内，违法行为应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个人处1500元罚款、单位处1.8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500元；单位18000元	个人1500元；单位18000元
							3.战时或临战准备阶段，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个人处2千元罚款、单位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		严重	1.平时，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3千元罚款、单位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2.防空警报试鸣日前10内，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千元罚款、单位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防空法〉办法》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3.战时或临战阶段，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8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轻微	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	1.平时，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2千元罚款、单位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个人2000元；单位20000元
							2.防空警报试鸣日前10日内，违法行为应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3千元罚款、单位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3.战时或临战准备阶段，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千元罚款、单位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严重	1.平时， 违法行为具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①造成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②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③妨碍或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3千元罚款、单位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2.防空警报试鸣日前10日内，违法行为具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①造成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②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③妨碍或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千元罚款、单位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3.战时或临战准备阶段，违法行为具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①造成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②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③妨碍或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9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		轻微	1.平时， 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把该人民防空工程恢复原貌，清理干净。	警告；个人处1千元罚款、单位处1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个人1000元；单位10000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法》	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临战准备阶段，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把该人民防空工程恢复原貌，清理干净。	警告；个人处 2 千元罚款、单位处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3.战时， 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把该人民防空工程恢复原貌，清理干净。	警告；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一般	1.平时， 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2 千元罚款、单位处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个人 2000 元；单位 20000 元
							2.临战准备阶段，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3 千元罚款、单位处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个人 3000 元；单位 30000 元
							3.战时， 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但不具备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 4 千元罚款、单位处 4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个人 4000 元；单位 40000 元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全称、条款及内容）		细分类别（没有分类的部门不需填写）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金额下限	处罚金额上限
			全称	条款及内容						
10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严重	1.平时，违法行为具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①造成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②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③妨碍或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3千元、单位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个人3000元；单位30000元
							2.临战准备阶段，违法行为具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①造成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②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③妨碍或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4千元罚款、单位处4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个人4000元；单位40000元
							3.战时，违法行为具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①造成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②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③妨碍或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个人处5千元罚款、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个人5000元；单位50000元
备注										

关于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储局）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委各处（室）、局、办、中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储局）行政执法“轻微不罚、 首违免罚”事项清单》已经 2024 年第 6 次党组会议研究审 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储局）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对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 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 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 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 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 实行包费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 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 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 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 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 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 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 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 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4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法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对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 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6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应急燃油发电除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7	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监督检查所需资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第四十三条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 ，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8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9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2	对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740 号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3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事项不予、免予处罚清单

表 1 民爆行业行政处罚不予、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免予处罚）
2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存储管理规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免予处罚	超出核定容量 1%以下，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0.1 吨（100 发、 100 米）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4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	不予处罚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情节轻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报告的	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免予处罚	首次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超过规定时限小于一周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表 2　盐业行业行政处罚不予、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的业务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取得违法收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			免予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初次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轻微，未取得违法收入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采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补齐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的采购销售记	免予处罚，责令改正，及时补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录不全，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聘用相关人员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属首次违法且能主动纠正错误的。	批评教育

表 3　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不予、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款； 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首次违法且尚未（或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2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	不予处罚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未产生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3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4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5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不予处罚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7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8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 10 个工作日，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9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10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仅改变 1 项技术指标，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11	为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为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12	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范围为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范围为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13	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生有害干扰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4	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5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16	损坏、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未造成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17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18	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或者未按限制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区域使用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或者未按限制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区域使用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无线电阻断（压制）设备；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19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	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改正的	
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执照的，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涂改、仿制、伪造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无线电台执照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21	对降低条件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